



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卡塔尔：* 决议草案****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以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² 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对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审查在执行这些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工作作出贡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些审查的结果，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和决议 2，附件。



考虑到公开、透明、多边和公平的国际贸易体制能够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因而有助于产生资源，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战胜饥饿和贫穷，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内统一处理贸易与发展问题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互关联的问题的联络中心的作用，

回顾贸易在许多情况下是发展的唯一最重要的外部筹资来源，如要从贸易中充分受益，就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中设立和加强适当的机构和政策，而在这方面，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为其提供平衡的规则以及目标明确、资金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铭记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进行过境运输合作的新全球框架中，《布鲁塞尔行动纲领》、⁴《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⁵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⁶分别提出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商品依赖国家，在国际贸易体制中继续处于边缘地位，容易受到外部冲击的伤害，

重申对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农业仍然是关键的基础部门，在此方面强调圆满完成多哈工作方案⁷的重要性，

又重申应在遵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更广泛地予以应用，并鼓励公平分配从中获得的惠益，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⁸深入审查了第十一届贸发大会之后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的多哈后工作方案中的发展动态和问题，及其在使人们了解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真正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以及为使多哈谈判取得平衡、面向发展和圆满成果须采取行动方面所作的贡献，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⁹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⁰

⁴ A/CONF. 191/13, 第一章。

⁵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巴巴多斯布里奇敦，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No E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⁶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年8月28日和29日（A/CONF. 202/30），附件一。

⁷ 见 A/C. 2/56/7, 附件。

⁸ A/59/15(第五部分), 第二章, C。

⁹ A/58/15 (第五部分)。

2. **欢迎**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以及通过《圣保罗精神》¹¹ 和《圣保罗共识》，¹² 其中根据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届贸发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¹³ 重申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贸易和发展方面政府间政策对话和建立共识论坛，履行其加强的任务和作用；

3. **注意到** 第十一届贸发大会成果文件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加强协调国家发展战略和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全球经济进程，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在此方面加强共识，即贸易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增长和发展的手段，国际贸易体制和贸易谈判必须确保发展收益；

4. **重申** 必须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提出、《圣保罗共识》重申的各项目标，即支持和保护普遍、公开、公平、基于规则、可预见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谋求可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5. **强调** 必须通过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资源及处理《圣保罗共识》第 68 段指明的发展中国家具体发展问题，处理多边规则和承诺引起的成本效益失衡问题，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力求公平和公正；

6. **强调** 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各国在铭记发展目标的同时，考虑到应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准则和承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并强调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政策空间，制定和执行其国家经济政策；

7. **强调** 必须新的贸易地理格局中加强南南贸易和合作，与北南贸易和合作相辅相成，并欢迎 2004 年 6 月通过决定，发起第三轮发展中国家全球贸易优惠制度；

8. **强调** 必须发展人力、体制、管理及研发能力和基础设施，旨在加强供应方能力和竞争力，还必须确保有利的国际政策框架和支助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融入国际贸易体制并从中受益；

9. **重申**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即将发展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中心，并采取具体的积极步骤，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符的份额；⁷

¹⁰ A/59/305。

¹¹ TD/L. 382。

¹² TD/L. 410。

¹³ TD/386。

10. **强调**必须拒绝采用保护主义，以对抗日益增长的保护主义趋势，并强调应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因为目前的单边体制和保障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往来、进行中的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以及实现和进一步推展贸易谈判中的发展层面都很大的不利影响；

11. **强调**需要一个公开、透明、包容、民主和更加有秩序的进程以及多边贸易体制有效运作的程序，包括决策程序，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充分反映在贸易谈判的成果之中；

12. 在这方面**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通过一项关于进一步谈判框架的决定，¹⁴重申多边体制的价值、多哈谈判的可行性以及发展关切事项的中心重要性，使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重新推展谈判进程；

13. **强调**必须将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上述决定中的框架以包容和透明的形式开展为具体、详尽和特定的方法，早日完成谈判，同时确保各谈判领域之内和彼此之间的均衡和平行关系，有效回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切，确保多哈工作方案得到公正、平等和面向发展的成果；

14. 对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的决定，顾及《多哈工作方案》，**强调**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事项如下：

(a) 按照总理事会决定的规定，于 2005 年 7 月之前在谈判中有效、全面、切实并快速地处理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核心发展问题以及执行问题，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事项；

(b) 根据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附件 A 所载关于农业的框架制订办法：采取适当的减税措施，切实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重要性的产品的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大大改善市场准入情况；早日实际消除所有形式的出口补助；大幅度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采取有效、可行和有用的发展灵活性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例如要求较低的关税削减承诺或关税限额扩大承诺，特殊产品和特别保障机制，以支持农业发展、粮食保障和生机，以及农村发展；并切实执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¹⁵第 4 段；

(c) 积极、有效、迅速地切实履行对棉花问题的承诺，同时不影响许多国家所重视的，在棉花倡议关涉的贸易和发展两方面迅速采取实质性措施的行动；

¹⁴ 世界贸易组织文件 WT/L/579 和 Corr. 1。可见 <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⁵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ATT 1994-7）。

(d) 认真处理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由于世界商品价格不断变动而面临的困难，协助这些国家重组其商品部门，使之多样化，并加强竞争能力，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组成一个关于商品问题的国际工作队；

(e) 按照世贸组织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附件 B 拟订关于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谈判的全面模式；减少或取消这些产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重要性的产品的高关税、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以及非关税壁垒；结构内采用一种有效、简单、透明、廉价、公平的正确办法，包括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不完全互惠的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灵活地执行这种办法；确保订定的模式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以下关切：关税收益损失和失业、某些部门的敏感性和非工业化、贫穷问题严重和调整费用；

(f) 增强发展中国家出口品进入市场的条件，有效解决以下非关税壁垒：产品标准、滥用和任意实施反倾销措施、复杂的原产地规则以及其他贸易扭曲措施；

(g) 拟订措施以便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下列关切事项：优惠的侵蚀以及贸易自由化对关税收益的影响，包括补偿性机制；

(h) 在贸易服务谈判中充分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世贸组织《服务贸易谈判准则和程序》¹⁶ 中的发展条款，包括在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重要性的服务部门和供应方式方面作出有商业意义的多边承诺，着重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4 种方式规定的自然人暂时迁移的自由化措施，并适当注意基础结构服务、专业服务和可从远距离提供的所有服务(BPO 服务)，包括提供必要服务在内；

(i) 加速澄清并改进反倾销、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等领域的协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时保持这些协定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效力；

(j) 尽快完成对解决争端谅解书的审查；

(k)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附件 D 所载促进贸易谈判的方式，强调谈判的结果应顾及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必须要有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才能够充分参与并受益于贸易谈判，强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义务进行超过能力范围的基础建设投资，贸易谈判中应查明这些国家的促进贸易需要和优先事项，解决拟议措施所涉的费用问题，请发达国家承诺在贸易谈判中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分支助，如果目前见不到这种支助，而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缺乏必要的能力时，就不要执行与上述基础结构相关的承诺；

¹⁶ 世界贸易组织，S/L/93 号文件，见 <http://docsonline.wto.org>。

15. **强调**谈判中要紧急讨论《多哈工作方案》所适当涉及的贸易、债务和金融及技术转让问题，以期保障多边贸易系统不受金融和货币不稳的影响，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16. **重申**彻底实施世贸组织《纺织品和服装协定》，¹⁵ 其中规定至迟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全面逐步取消《纺织品贸易协议》（“多种纤维协议”）；强调不应利用其他措施和贸易壁垒不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纺织品以市场准入；

17. **重申**必须充分考虑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⁵ 的发展方面，在此方面，号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把发展方面纳入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有效转让技术的各项活动，并适当兼顾知识产权规范和技术知识之生产者和用户的各自利益；

18. **请**所有会员国有效执行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¹⁸ 第 6 段的决定，¹⁷ 从速确定制药部门能力不足或无制造能力的国家在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购得药物方面所面临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为此除其他外，至迟在 2005 年 3 月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9. **着重指出**采取或执行保护人或动植物生命或健康的任何必要措施的方式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并承认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相关的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必须要提供金融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努力，使之能对采取可能对贸易产生相当消极影响之任何新措施的做法作出适当反应；

20.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和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¹⁹ 上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尚未实现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提供免税、不限额市场准入目标的发达国家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指出也不妨审议关于让有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协助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市场准入的提议；

21. **强调**加强和实现普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性，在此范围内，吁请加速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在无政治障碍的情况下、以迅速和透明方式加入的进程，并号召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从而促进这些国家迅速和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22. **邀请**国际社会成员在贸易自由化的范围内考虑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家的利益；

¹⁷ WT/L/540，见 <http://docsonline.wto.org>。

¹⁸ 世界贸易组织文件，WT/MIN(01)/DEC/2。

¹⁹ 见 A/CONF. 191/13。

23. **强调**区域贸易安排应有助于多边贸易体制，在此范畴内，着重指出必须依照《多哈部长宣言》⁷ 第 29 段，澄清和改善世界贸易组织现行规定中适用于区域贸易协定的纪律措施和程序，同时考虑到这些协定对发展的影响，并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依照其任务规定，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投入；

24. **重申**承诺依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35 段，积极推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着手解决与贸易有关的影响弱小经济国家为支持其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以符合其特殊情况的方式，更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方面的问题和关切的工作方案；

25.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的全球新框架内的特殊问题和需求，在此方面，要求全面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⁶还着重指出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必须以多方利益有关者方式实施 2004 年 6 月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第十一届贸发大会所通过的《圣保罗共识》，¹² 尤其是其中的第 66 段和第 84 段；

26.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重申和加强贸发会议全面和独特的任务规定，赞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和以有益方式融入全球经济继续工作，进行分析、达成政府间共识并提供技术援助，确保从国际贸易制度中，并从关于货物及服务业、商品、贸易环境和发展以及贸易、竞争政策和发展的贸易谈判中得到发展收益；

27. **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从发展角度监测并评价国际贸易体制的演变以及国际贸易趋势的演变，特别是分析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各种能力，确定其自身的谈判优先事项并谈判各种贸易协定，包括按照多哈工作方案这样做；

28. **要求**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援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转型经济体国家和弱小经济体国家进行国际贸易和贸易谈判的方案和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更多金融资源，支助这些国家参加多哈工作方案，包括《关于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综合框架》和《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

2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